

德州学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德院疫控组字〔2020〕20号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 教学准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德州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教学准备工作方案》已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10 日

德州学院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 教学准备工作方案

为做好教学准备，确保我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学生返校开学安全、平稳、有序运行，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教学衔接计划

（一）做好课程衔接工作

1. 延期开学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

（1）学生返校前后开展不少于 2 个学时的线上教学效果检测，对线上教学情况和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摸底和排查，针对线上教学考核结果，教学效果不理想的可以采用补课、串讲、重点讲解、个别辅导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学习效果，确保线上线下的教学计划有效衔接，保障教学质量。该项工作主要由任课教师完成。

（2）学生全部或大多数返校且解除隔离后，教务处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南》要求，合理调整原有课表，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条件核验文件要求调整教学场所，在原来线上教学进度的基础上继续授课，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及时补充线上教学未达到预期效果的相关内容，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同时，继续探索线上线下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教学场所不能满足需要的大班课程，可继续开展线上教学，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达到预期教学效果。对个别因未返校或返校隔离不能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学生，可采取随堂线上教学直播或单独一对一补课的形式使其完成教

学任务。课程课堂学生返校人数较少或返校后需隔离人数较多的，任课教师认为不便进行线下教学的，报请课程开出单位，经研究决定可暂不开展线下教学，继续进行线上教学，并报教务处备案。

(3) 学生返校后，除原有学校建设和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外，其他课程原则上以线下教学为主。因上述原因不能开展线下教学的课程，原则上只保留超星、智慧树、长江雨课堂在线教学平台。

(4) 各教学单位要组织教学督导组成员，对申请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进行严格审查，对不适合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要求、选用线上课程不适合或不符合学校对平台要求的课程，要及时督促教师恢复线下教学模式，保证教学质量。

2. 未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

(1) 非公共选修课：根据学校实际教学周数安排，统筹教学计划中的课程，提前做好教学进度的调整和补调课计划，不得压缩教学时数，不得削减教学内容，不得影响教学质量。对于确实难以完成的课程，在不影响后续课程和统筹考虑 2020 秋季学期教学任务的基础上，可以进行适当的调整，毕业班的课程不允许后延。

(2) 公共选修课：个别由于教师自身原因未按时开出的课程不再另行安排补课，建议采取利用线上资源增加线下学生自主学习等方式进行补课，但务必确保教学目标的完成。

3. 实验实践环节

(1) 调整了部分实习实训活动的教学模式。各教学单位结

合实习实训教学目标，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利用网络资源将实习实训活动调整为调研报告和大论文等形式。并为每一位实习学生配备专任指导教师，合理安排相关学习内容，拓展学生知识面、加强指导和管理。

对于不能改变教学形式的实践类课程，待学生开学后根据学生时间及时予以补充安排。尽量将实习实训的教学安排调整到校内进行，确需到校外开展的实习实训教学，经所属学院研究，学校同意后方可安排外出。

对个别因未返校或返校隔离而不能参加正常实习实训的学生，结合实际情况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单独再次组织，或参加其他相关类似实习来弥补。

（2）实验课按调整后的课表正常开展实验教学。因疫情延迟开学而耽误的课时，利用学生空课时间、节假日及晚上等时间及时补足课时。对个别因未返校或返校隔离而不能参加正常实验课的学生，结合实际情况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单独补开相关实验。

（3）在合作企业学习阶段的校企合作专业学生，根据学校返校工作安排，学校允许返校后，相关二级学院与合作企业对接，有序组织学生返回企业学习，督促相关企业务必做好学生的疫情防控安全。

（4）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学院要检查核实所有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进度，要求指导老师认真做好指导记录、中期检查、论文审核、评阅打分等各项工作。指导老师要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查重，并进行认真审核。

已通过“腾讯会议”，“QQ 群直播”，“钉钉直播”等视频会议形式进行答辩的教学单位。需做好答辩记录和线上答辩截图，并将答辩记录和答辩截图等材料汇总后形成线上答辩报告。

对处于隔离状态或不能返校的毕业生，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研究内容和时间进度要求，尽量安排不需要实验条件和外出调查的研究内容，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研究任务。同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各学院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线上答辩准备，必要时通过远程视频方式组织答辩。

（5）本学期的实习支教工作，根据省教育厅安排，已从3月份开始组织实习支教学生开展网上观评课活动，并按要求撰写观评课记录及感想。同时，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观评课任务的同时已给学生规定一定工作量的教学案例撰写任务。

学生到校后进一步组织说课、模拟授课、模拟班级活动等校内实践活动，锻炼、提高师范生教学能力和水平，确保实习支教师范生学有所得、学有所获。本学期到基础教育学校实习支教的安排，将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及时与各地市教育局对接，做好有关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实习支教工作顺利开展。

（6）及时启动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工作。五一之后启动山东省第八届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筹备工作，进一步完善赛事方案，筹划组织好2021届师范生从业技能大赛校级选拔赛。九月初完成比赛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具体安排会根据上级工作通知适当调整）

（二）补课安排

1. 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出的理论课程由开课单位根据学校要求统筹做好安排，利用学生空课时间、周末及晚上等时间及时补足课时。

2. 疫情防控期间未开出的实验类课程由学校统筹安排，一方面，实验课占比较大的教学单位采取调整理论课教学计划，一周完成两周的理论课任务，待学生返校后，利用空出时间补实验类课程；另一方面，拟在学生返校后采用大循环和小循环模式不间断集中开展教学活动，利用周末、晚上时间进行补课。

3. 疫情防控期间已开出课程，经任课教师学业检测后，确需补课的，由任课教师提出补课安排提交课程开出单位，由开课单位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

4. 补课尽量安排在正常上课时段，周末、其他调休节假日也可安排，但必须保证所在教学班学生无其它教学安排冲突。

5. 各教学单位要在学生返校后两周内做好补课计划，并将补课安排报教务处教务科备案。补课的优先原则为：先理论后实践，先公共课后专业课，先毕业年级再其他年级，先主修专业后辅修专业。

二、学业检测计划

1. 课程的范围：延期开学期间开展线上教学的课程、教育厅有明确要求的有关学习活动（如支教观评课程、疫情防控课程等）、毕业论文（设计）、其他各专业安排的实习实践活动等。

2. 学业检测的安排

（1）学业检测的形式：根据检测课程的性质，学业检测主要分过程性考核和效果性考核两种形式。

过程性考核：通过平台数据和其它相关记录，对学生的线上学习情况进行整体评价，包括线上学习任务完成情况、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支教观评课程学习进度等。要求在学生返校前完成。

效果性考核：对于教学计划内规定的课程，必须设置效果性考核环节。效果性考核一般以命题形式进行，测试时间一般为1个小时，实行百分制，命题及考试要求参照《德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进行。具备线上测试条件的课程可以通过线上测试的方式进行；不具备线上测试条件的课程可在学生返校后两周内完成。

（2）学业检测的认定：学业检测成绩纳入课程平时成绩，成绩占比根据课程性质由任课教师确定，并报教研室主任审核。成绩认定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3）学业检测的组织：原则上由任课教师自行安排，确需安排线下集中考核的，需提前向教务处报备，由教务处协调安排开展，监考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配合落实，参照《德州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

3. 特殊情况处理

鉴于部分学生因家庭贫困或受居住环境限制无法正常进行线上学习活动，教师应给予单独一对一补课并单独进行测试。对于该部分学生，本着自愿的原则参加学业检测活动，注重保护学生的隐私和自尊。

三、教学运行

（一）稳定教学秩序

1. 严格调停课管理：本学期教学时间紧任务重，各教学单位应加强调停课管理，严格执行学校有关规定。原则上无特别重大原因，不准停课。所有教学资源要优先保证毕业年级的教学安排，优先保证全校公共课、跨学院课和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

2. 稳妥推进各项教学活动有序开展：根据学生返校日期，对后续常规教学环节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调整视实际运行情况和学校总体部署而定。普通话测试、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等工作，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组织。

（二）补（缓）考

1. 补（缓）考学生利用延期开学的时间认真复习备考，任课教师准备考题。

2. 学生返校后组织补（缓）考，学校不再限定具体考试时间，可分批组织考试，具备补（缓）考条件后，即可组织考试。

3. 若补（缓）考学生确实不能返校，条件允许可以组织远程视频监控考试。

（三）教学督导

1. 做好教学检查：根据学校有关教学督导的安排，做好领导听课安排；根据学校疫情防控的实际，采取适合的方式开展开学初教学检查工作；期中和期末教学检查计划按原方案继续进行；校级教学督导工作视情况再做具体安排。

2. 各教学单位要按照学校规定，继续做好各教学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要做好疫情期间线上教学督导和开学后课程教学督导的有效衔接。各学院督导组要将开学后线上教学效果的认定、课程教学模式的把关作为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将

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的教学质量监控做为本学期教学督导的一个主要任务，切实保证课程教学质量。

四、工作要求

（一）学校层面

1. 学校教学常规工作正常推进，既定的推进项目、非涉及大规模聚集性的活动，有序进行。本学期适当减少非必须的、人员聚集性或外出性活动，留出足够的时间用于保障学生完成学业，保证主要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2. 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截止目前尚无具体安排的其他有关竞赛、检查等活动，根据疫情控制的要求和上级教育主管部的统一部署，视情况再做具体安排。

3. 协助各教学单位做好教学计划、课程表的调整，协调相关事项。

（二）各教学单位

1. 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积极应对，做好预案，主动沟通、协调做好教学计划、课程表的调整，并报教务处相关科室备案。

2. 做好本单位教学衔接计划和学业检测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做好审核和督促落实。

（三）任课教师

1. 要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摸底，精准分析学情，认真评估学习质量，有针对性地制定后续教学计划并落实，同时做好辅导、答疑和作业批改等工作。

2.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到课的学生，要进行个性化帮扶，

为每名学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提供服务保障。

3. 对标课程标准和教学目标，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本学期课程教学目标的达成。